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簡調字第35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魏永欽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對相對人即被告魏永欽（已歿）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又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即聲請人於民國108年7月15日起訴請求被告即相對人魏永欽請求損害賠償；惟查，被告魏永欽已於本件訴訟繫屬前之108年1月5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被告既已於原告起訴前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不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，且此訴訟要件之欠缺係無從補正，是原告以魏永欽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被告既於原告起訴前死亡，其死亡時本件訴訟尚未繫屬，則被告之繼承人自不生承受訴訟行為之問題，亦無由命被告之繼承人承受訴訟之餘地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麗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